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吳耘彤
電話：08-7320415分機3654
傳真：08-7322779
電子信箱：a002467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南州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2235144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五 (4567400_11223514400_1_4567400_11223514400_2.pdf、
4567400_11223514400_1_4567400_11223514400_3.pdf)

主旨：有關學校應秉持「平等互惠」及「對等尊嚴」原則辦理兩岸教育交流活動，並落實填報「赴陸教育交流活動登錄平臺」相關事宜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6月6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20072466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師生從事相關活動時，應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以及現行兩岸政策規範等，並強化學校自我檢覈與內控機制；如有以學校名義與大陸地區進行學生教育交流活動，應落實至「赴陸教育交流活動登錄平臺」([https:// webap. rusen. stust. edu. tw /RusenShort/Login.aspx](https://webap.rusen.stust.edu.tw/RusenShort/Login.aspx))填報。
- 三、貴校如有進行兩岸教育交流活動，請至「赴陸教育交流活動登錄平臺」([https://webap. rusen. stust. edu. tw /RusenShort/Login.aspx](https://webap.rusen.stust.edu.tw/RusenShort/Login.aspx))落實填報作業，並務必將填報作業列入業務交接範疇，避免因人員異動未落實填報作業。

四、如對本案有相關疑問，請洽大學校院招收大陸地區學生聯合招生委員會，電話：(06)2435163。

五、檢附系統填報請詳操作手冊及檢核表各1份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教學發展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

裝



訂

線